

甲第六號

官金葉捐ノ儀ニ付伺

函館支廳管下龜田上磯郡役所雇菊地武義儀諛郡役所經
費金七百三拾五円五拾錢五重_締年三月中同支廳ヨリ
受取携帶ノ依述ニ致候ニ付其向々ハ通報シ嚴密探偵
中同五月警視廳第二局ニ於テ捕縛相成既ニ懲役十年
所刑相成候未賊金及資力限追後金トモ合金百武拾円
六拾錢七重東京裁判所ヨリ引渡相成候ニ付殘金六百
拾四円八拾九錢八重ハ該役所於テ損失拂ノ所分為致
候折柄嘗テ當使経費中ヲ以テ右函館支廳管下龜田郡
戶井小要兩村人民、農業資本トモテ償與致置候金貟
ノ内容年十二月中全六拾圓返納ノ事該村戶長ヨリ前
書郡役所、納付ノ事右武義盜取居候處最前所刑ノ際

本件以本年第三季遣官
往菊地武義儀詵郡役所經
不年三月中同支廳ヨリ
向々、通報し嚴密探偵
而縛相成既、懲役十年
役金トモ合金百武拾円
及相成候ニ有殘金六百
于テ損失拂ノ所分為致
若函館支廳管下龜田郡
ノヲ貸與致置候金負
ノヲ訴村戸長ヨリ前
状居候處最前所刑ノ際

十五年一月十七日

關右使

關右使

也

内閣官記局書
號一八
包藏致居候旨自首候ニ付尙東京裁判所於テ處分ノホ
賊金賠償ノ資力無之旨同所ヨリ通報有之候ニ付テハ
該金六拾圓ハ十三年度於テ當使定額中棄捐ニ相立候
様致度此段相伺候也

明治十五年一月十八日

關稅長官西鄉從道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義殿

甲第7號
起業基金ヨリ相生シ候利金處分ノ義同
當使管内幌内鐵道開設ニ係ル需用ノ器械類外國ニ於
テ購入ノ分ハ代價其都度起業費ヲ以テ在留我領事ハ
田送致候事ニ候處支拂已前領事ノ取計ヲ以テ該國銀
行ニ相預ケ候ニ付若干ノ利金相生候義ニ有之右ハ豫
算外ノ金額ニ有之候得共該費等豫定ノ目途ヲ達ハル
ニ付慮致シ候次第ハ別紙客歲甲第式於式号及ヒ六於
式号同ニ上陳候通ニテ意外ニ支出相嵩候實況ニ付右利
子ハ全起業費中ヨリ生スルモノニテ増額トハ異リ候モ
ノ付該費中ハ補充ノ義脚允許相成度尤受入ノ順序
等ハ大藏省ニ協議可致候此段相伺候也